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96	
交易代码	前端：519997	后端：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559,888.1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周永刚	李芳菲

露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358,224.51	233,397,397.36	-48,306,627.61
本期利润	-775,871,485.40	-1,744,675.62	1,452,208,408.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54	-0.0005	0.34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83%	0.43%	70.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58	-0.2663	-0.3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2,284,825.31	2,916,754,676.16	3,256,818,701.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42	0.8349	0.83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8%	1.36%	-4.07%	1.08%	-4.81%	0.28%
过去六个月	-25.18%	1.27%	-15.16%	1.05%	-10.02%	0.22%
过去一年	-28.83%	1.20%	-15.72%	1.01%	-13.11%	0.19%
过去三年	21.94%	1.43%	20.96%	1.32%	0.98%	0.11%
过去五年	18.96%	1.77%	27.28%	1.74%	-8.3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5年01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158.29%	1.60%	119.19%	1.58%	39.10%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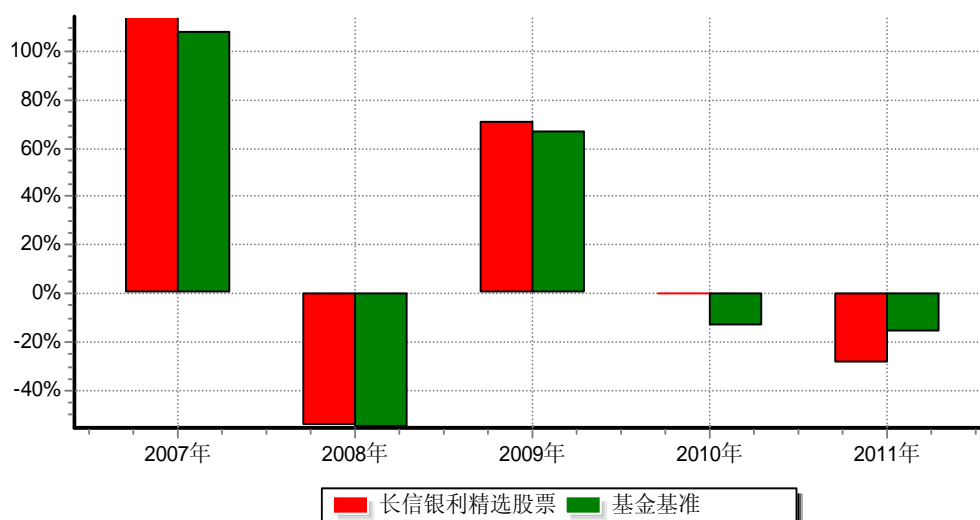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财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60%~80%，债券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15%~35%，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6年12月07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本基金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03月30日	—	6年	管理学硕士，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天相投资咨询公司行业

					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0年8月开始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国内通胀不断加剧，CPI最高升至6.5%，由此导致货币政策日益趋紧，在政府的主动宏观调控下，2011年中国经济增速出现下降，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呈现逐季回落走势，再叠加欧债危机的逐渐加剧，以及温州动车事故等事件的影响，在出口、投资方面也缺乏亮点。由于经济减速，企业盈利增速也在下滑，市场对于未来的企业盈利预期下降，而黑天鹅事件的频发，极大的提高了投资者的风险厌恶情绪，诸多因素影响加大了股市下行压力。2011年A股市场属于全球下跌幅度最大的市场之一，其中上证指数下跌21.68%，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中小板综指下跌34.08%，创业板综指下跌35.42%。

本基金管理人在2011年上半年曾判断，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大的周期性行业股票较低的估值水平可能为市场提供较强安全边际，这与2011年的宏观经济与市场走势发生偏离。由于受管理人对市场判断的影响，2011全年本基金无论是在仓位还是行业配置上均与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偏差，总体仓位较高，周期性行业配置较重，在光伏、集装箱、玻纤等受海外需求影响较大的行业配置又遭受到了欧债危机的影响，使本基金全年业绩与同行相比处于比较落后水平。在今后工作中，基金管理人将更加勤勉努力，改进不足，提高行业配置和择时能力，为持有人争取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942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83%，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2.5142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72%，基金波动率为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放眼2012年，全球经济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美国的总体流动性宽松，欧洲债务危机的演变，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仍将具备极大影响。对中国而言，2011年的宏观调控对于通货膨胀与房价水平的控制已经基本达成目标，政府的主要目标已经回复到稳增长。但是中国经济的复杂性仍然存在，由于前几年持续超发货币的影响，通货膨胀与房价水平仍有可能反弹，政策大幅放松的可能性不大。

中国经济原有高速增长的模式里面一些关键因素已经不复存在，高资源消

耗、低人力成本、高出口、高投资都受到各种限制，经济能否实现平稳增长，必须寻找新的出路，这个过程充满痛楚，却又充满机会。

就2012的市场而言，流动性相比2011年的持续紧张有改善、经济在过去几个季度的持续下滑之后将企稳、而市场总体估值水平较低使得股票资产具备吸引力。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同时将密切关注欧债危机、房地产信托偿付等因素的演变。本基金2012年将围绕中国经济转型主线，在受国家政策支持、符合产业方向的产业板块，受益于扩大内需的消费板块，受益于城镇化发展的板块，以及周期股的估值修复中寻找投资机会；在策略上立足估值，精选成长，力争为投资人获得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90%；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4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12)AR No. 0126），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6,013,107.60	172,812,396.45
结算备付金	4,034,553.18	4,106,807.50
存出保证金	2,210,000.00	1,269,14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221,027.56	2,736,800,207.60
其中：股票投资	1,463,677,846.69	2,272,288,683.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7,543,180.87	464,511,52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54,521.70	—
应收利息	1,029,715.69	10,317,813.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3.36	174,26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99,364,899.09	2,925,480,63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2,238.35	1,110,217.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9,683.33	3,749,281.65
应付托管费	413,280.57	624,880.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39,848.26	1,488,377.87
应交税费	69,216.00	54,254.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45,807.27	1,698,948.66
负债合计	7,080,073.78	8,725,96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84,559,888.17	3,493,567,685.05
未分配利润	-1,292,275,062.86	-576,813,0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284,825.31	2,916,754,67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364,899.09	2,925,480,636.5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942元，基金份额总额3,184,559,888.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4,095,243.78	59,683,382.95
1. 利息收入	8,643,393.49	15,415,842.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2,602.66	1,734,012.75
债券利息收入	7,213,261.82	13,681,829.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29.0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241,560.75	279,265,170.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3,576,261.95	263,045,871.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553,770.23	-1,352,861.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888,471.43	17,572,159.7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13,260.89	-235,142,072.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184.37	144,443.73
减：二、费用	51,776,241.62	61,428,058.57
1. 管理人报酬	37,539,764.56	43,102,597.40
2. 托管费	6,256,627.49	7,183,766.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17,304.43	9,443,623.64
5. 利息支出	338,934.14	1,344,000.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8,934.14	1,344,000.85
6. 其他费用	323,611.00	354,07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871,485.40	-1,744,675.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871,485.40	-1,744,675.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3,567,685.05	-576,813,008.89	2,916,754,676.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5,871,485.40	-775,871,485.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007,796.88	60,409,431.43	-248,598,365.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511,798.94	-3,188,063.77	11,323,735.17
2. 基金赎回款	-323,519,595.82	63,597,495.20	-259,922,100.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4,559,888.17	-1,292,275,062.86	1,892,284,825.3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917,743,234.67	-660,924,533.47	3,256,818,701.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744,675.62	-1,744,67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24,175,549.62	85,856,200.20	-338,319,349.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208,873.98	-7,860,667.53	31,348,206.45
2. 基金赎回款	-463,384,423.60	93,716,867.73	-369,667,555.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493,567,685.05	-576,813,008.89	2,916,754,676.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 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80%;债券资产15%-35%;现金类资产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1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69,216.00	54,254.40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82,124,167.75	10.16%	606,789,099.27	1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 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4,599,516.90	11.49%	3,755,081.60	3.27%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09,805.31	10.33%	164,417.34	12.2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15,768.58	10.17%	135,098.78	9.08%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539,764.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06,007.37	10,134,875.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56,627.49	7,183,766.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31,032,202.47	91,125,623.87	-	-	100,000,000.00	19,506.85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13,107.60	1,382,024.15	172,812,396.45	1,692,351.75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034,553.18元(2010年：人民币4,106,807.5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669	中国水电	2011-09-29	2012-01-18	网下申购流通受限	4.50	4.09	3,437,870	15,470,415.00	14,060,888.3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

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63,677,846.69	77.06
	其中：股票	1,463,677,846.69	77.06
2	固定收益投资	287,543,180.87	15.14
	其中：债券	287,543,180.87	1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047,660.78	6.85
6	其他各项资产	18,096,210.75	0.95
7	合计	1,899,364,899.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14,883,959.00	43.06
C0	食品、饮料	249,358,565.13	13.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1,476,105.65	2.19
C5	电子	25,943,400.00	1.37
C6	金属、非金属	77,905,251.60	4.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2,063,423.79	15.9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8,137,212.83	6.2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3,304,786.22	3.3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006,848.80	0.58
G	信息技术业	197,550,787.48	10.4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6,254,734.80	3.50
I	金融、保险业	116,209,760.45	6.14
J	房地产业	15,485,040.00	0.82
K	社会服务业	17,849,207.46	0.9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1,572,023.60	4.31
M	综合类	79,560,698.88	4.20
	合计	1,463,677,846.69	77.3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7	亿晶光电	4,466,403	90,623,316.87	4.79
2	600880	博瑞传播	6,578,389	81,572,023.60	4.31
3	600582	天地科技	4,068,983	75,276,185.50	3.98
4	600690	青岛海尔	8,274,290	73,889,409.70	3.90
5	000063	中兴通讯	3,325,790	56,205,851.00	2.97
6	600570	恒生电子	4,424,014	54,149,931.36	2.86
7	600588	用友软件	2,899,653	52,193,754.00	2.76
8	600089	特变电工	5,471,971	42,024,737.28	2.22
9	601669	中国水电	10,237,870	41,872,888.30	2.21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209,941	41,670,368.04	2.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0	中国船舶	120,026,867.32	4.12
2	600881	亚泰集团	110,438,628.57	3.79

3	600582	天地科技	106,439,305.36	3.65
4	000960	锡业股份	103,072,985.52	3.53
5	600880	博瑞传播	83,254,305.21	2.85
6	600537	亿晶光电	71,037,527.96	2.44
7	600588	用友软件	63,651,274.70	2.18
8	601988	中国银行	61,419,624.97	2.11
9	600029	南方航空	61,330,490.83	2.10
10	600050	中国联通	58,196,870.02	2.00
11	000623	吉林敖东	56,377,331.62	1.93
12	600089	特变电工	55,925,562.57	1.92
13	600383	金地集团	55,741,343.98	1.91
14	002218	拓日新能	53,248,125.54	1.83
15	601718	际华集团	53,075,237.17	1.82
16	600517	置信电气	51,447,229.90	1.76
17	601669	中国水电	49,272,468.79	1.69
18	601111	中国国航	47,159,735.00	1.62
19	000792	盐湖股份	46,719,505.33	1.60
20	000636	风华高科	43,347,543.31	1.49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07,889,867.34	3.70
2	600048	保利地产	98,432,431.32	3.37
3	000009	中国宝安	87,086,390.93	2.99
4	600050	中国联通	85,460,057.08	2.93
5	600881	亚泰集团	85,374,874.00	2.93
6	600000	浦发银行	74,767,520.64	2.56
7	000983	西山煤电	74,764,958.93	2.56
8	601717	郑煤机	69,343,470.70	2.38
9	000568	泸州老窖	63,990,672.00	2.19
10	600739	辽宁成大	60,848,834.12	2.09
11	601988	中国银行	60,703,037.31	2.08
12	000039	中集集团	59,212,870.33	2.03
13	600123	兰花科创	58,859,861.51	2.02

14	000792	盐湖股份	54,970,103.69	1.88
15	600150	中国船舶	54,905,309.17	1.88
16	000623	吉林敖东	53,533,645.39	1.84
17	600068	葛洲坝	52,714,849.04	1.81
18	600383	金地集团	48,189,438.00	1.65
19	000858	五粮液	42,670,255.65	1.46
20	600029	南方航空	39,717,666.89	1.36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41,931,641.2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417,454,300.75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9,180,000.00	5.2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615,142.30	0.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79,748,038.57	9.50
7	其他	—	—
8	合计	287,543,180.87	15.2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729,150	68,963,007.00	3.64
2	1101083	11央行票据83	500,000	49,590,000.00	2.62

3	1101085	11央行票据85	500,000	49,590,000.00	2.62
4	125709	唐钢转债	382,871	40,704,930.37	2.15
5	110017	中海转债	354,580	32,543,352.40	1.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54,521.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9,715.69
5	应收申购款	1,973.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096,210.7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68,963,007.00	3.64

2	125709	唐钢转债	40,704,930.37	2.15
3	113002	工行转债	28,654,773.60	1.51
4	110007	博汇转债	6,887,975.20	0.36
5	110003	新钢转债	1,994,000.00	0.1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69	中国水电	14,060,888.30	0.74	网下新股，流通受限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0,758	18,649.55	5,892,207.48	0.19%	3,178,667,680.69	99.8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52,273.74	0.0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0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3,567,685.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11,798.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519,595.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4,559,888.1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股东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胡柏枝先生接替余秉立先生担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由胡柏枝先生接任。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10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5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404,948,047.65	29.62%	6,487,681.70	2.15%	—	—	—	—	1,141,527.70	28.76%	
国元证券	2	993,899,860.09	20.95%	68,529,013.40	22.76%	—	—	—	—	844,065.14	21.27%	
中银国际	1	843,065,959.19	17.77%	—	—	—	—	—	—	716,604.50	18.06%	
长江证券	1	482,124,167.75	10.16%	34,599,516.90	11.49%	—	—	—	—	409,805.31	10.33%	
申银万国	1	413,283,706.44	8.71%	56,584,344.70	18.79%	—	—	—	—	351,290.09	8.85%	
民生证券	1	334,771,790.02	7.06%	134,911,840.90	44.80%	—	—	—	—	284,554.56	7.17%	
国	1	100,339,242.34	2.12%	—	—	—	—	—	—	81,526.37	2.05%	

联 证 券												
招 商 证 券	1	98,844,502.23	2.08%	—	—	—	—	—	—	80,311.91	2.02%	
华 宝 证 券	1	42,151,105.84	0.89%	—	—	—	—	—	—	34,247.97	0.86%	
英 大 证 券	1	13,311,986.44	0.28%	—	—	—	—	—	—	10,816.03	0.27%	
银 河 证 券	1	8,619,094.33	0.18%	—	—	—	—	—	—	7,003.06	0.18%	
中 信 建 投	1	8,556,064.68	0.18%	—	—	—	—	—	—	6,951.79	0.18%	
大 通 证 券	1		—		—		—		—		—	
国 都 证 券	1		—		—		—		—		—	
宏 源 证 券	1		—		—		—		—		—	
天 风 证 券	1		—		—		—		—		—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联证券、宏源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4个交易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 (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 (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 (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 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